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五項規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經通盤檢討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二、新增章名「總則」、「資格、聘用及服務內容」、「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之組成、解聘、停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不適任之檢舉、受理、調查及處理」、「報酬、協助、考核及補助」及「附則」，明確區分本辦法規範架構。（章名新增）

三、專業輔導人員之設置依據、名詞定義、配置及派駐機制。（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四、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資格條件、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人數限制、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內容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五、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之組成、專業輔導人員之解聘、一年至四年或終身不得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不適任人員通報、停聘及停聘原因消滅後補發報酬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不適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檢舉、受理及調查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七、專業輔導人員之報酬、學校主管機關對專業輔導人員之協助機制、考核續聘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補助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管理機制及其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一、現行辦法依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第二條明定「專業輔導人員」定義，包括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兒少權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二、本法已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修正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其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刪除，移列至第五項修正為:「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爰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設置。 三、另依兒少權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或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綜上，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爰將本辦法名稱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新增。 二、為求架構明確，爰增列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	一、增列本法之簡稱文字。 二、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移列至第五項修正為：「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本辦法所稱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指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酌修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同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

八條規定聘任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指專業輔導人員依本辦法服務之下列學生或幼兒： 一、具學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學生。 三、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	第十七條第一項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明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任資格，以協助及充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量能，爰增訂第二項「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定義。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移列，並分款明定「服務對象」定義。 (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之輔導，依其實驗教育方式不同，分別依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八三八號函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爰均列為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對象。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之下列特殊情況，在不超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之輔導案量（例如：學生輔導

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之限制： 一、輔導案量。 二、地理區域特性。 三、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案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輔導需求之合理事由。		諮商中心進行個案晤談人次)、地理區域(例如：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案量(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創傷反應、自我傷害、性別議題、脆弱家庭、偏差行為、藥物濫用、精神疾患等個案晤談人次）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實際特殊需求核予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之限制。另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輔導需求之合理事由（例如：區域內有安置機構，致有較高輔導需求）後，核予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末段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設置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為因應幅員較大區域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學校主管機關得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方式，彈性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且學生輔導需求較高之大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得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依立法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第九項：「有關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置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另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坐落於所有直轄市、縣（市），爰須彈性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以利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三、依立法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第十項：「『駐校』模式對於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具有正面效益，不僅能提供深度之個案服務，且能深入學校體系、更有利學校系統中教育、輔導、與心理專業之整合。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俾能維持大型學校輔導人力穩定，發揮專業輔導功能，同時能快速支援鄰近學校，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及立法院一百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第十二項:「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模式頗有成效，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有正面效益。故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以維持大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穩定發展。」爰訂定第二項，以及時因應學生需求，其中各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學校之學生量、處遇性輔導案量，因地制宜訂定大型學校之門檻。
第二章　資格、聘用及服務內容		章名新增。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學校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差勤、經費核銷或其他相關行政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由學校主管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辦法聘用之人員，依考核結果於修正生效後續聘者，均	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公立」學校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學校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調派本辦法之專業輔導人員，爰刪除第一項末段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利學校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派駐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鄰近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相關專業輔

改由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學校主管機關就上開續聘人員，統籌在上開生效日期進行調動，不受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導人員專注於學生輔導工作，其他行政工作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協助辦理。另現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爰其應協助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相關行政事務，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援引項次，由「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六、基於輔導經驗傳承，避免專業輔導人員因本法第十一條施行後，原由學校主管機關及公立學校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大量流失，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針對既有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訂定過渡條款，以保障其工作權。
第七條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 一、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四年以上。 二、近三年連續二年考核甲等。 三、工作表現優良，協助督導相關業務推動，且積極協助督導培訓新進人員。 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以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精進薪資待遇與晉升制度，強化督導支持機制功能，並透過層級式培訓及深化學用合一，降低專業人力流失率，營造支持性的工作環境，爰參考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二點零」之專業人力配置，於第一項定明擔任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之條件，並由現任專業輔導人員中選拔，協助督導推動相關輔導工

		作。 三、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如連續服務滿四年者，無論專業輔導人員是否服務於同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可認定為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四年以上，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定明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上限。
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督導人員：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或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業已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明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條文修正援引之項次，由「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

	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服務對象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服務對象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服務對象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輔導服務對象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服務對象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四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七條第一項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除前二項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例如重大天災、意外事件、嚴重傳染病等）之系統連結與輔	第十七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 (一)將「學生及幼兒」修正為「服務對象」，另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明定服務對象之定義。 (二)第四款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修正為「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第五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修正援引條次。 五、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有關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修正援引條次，由「第四條」修正為「前條」，另酌作文字修正。

導處遇計畫。 二、針對嚴重自殺自傷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三、針對嚴重偏差行為（包括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四、針對嚴重創傷反應（例如受暴、性侵害、性剝削、家暴及目睹家暴）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前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前三項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從事督導工作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應通報其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幼兒及學生權益，使案件得予儘速處理，並使學校主管機關得以掌握校園安全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應向其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學校主管機關於知悉後，應依疑似行為人之

		行為態樣，進行調查及處理；另被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對被行為人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課業等適當協助，併予敘明。 四、為符合保密原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對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進行保密。
	第六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原名稱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授權訂定，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源於一百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但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為維護學生權益，並落實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於本辦法本次修正生效後，各學校主管機關應錄取具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人員，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修正前第六條規定，經公開甄選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應考資格，並依原規定得續聘一年者，於修正生效後，均改由各學校主管機關聘用，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人員至續聘一年期滿或離職為止。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依原規定支給報酬；其績效考核結果，以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生效前，已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經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應考資格之人員，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由各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得留原薪點續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聘一年期滿或離職為止，改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以維護其信賴利益；其工作至續聘期滿。次年度，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定明過渡規定。 三、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因地制宜，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動，其續聘期滿後，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得依該規定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進用、運用，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之支給報酬及考核規定。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部分，已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另專業輔導人員之考核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明定相關機制，爰予刪除。
第三章　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之組成、解聘、停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		章名新增。
第十二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應經審議會審議之專業輔導人員解聘事項。 二、第二十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暫時停聘事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考核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及權能。
第十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法律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三、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審議會審議前條第一款規定之事項時，應增聘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建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組成，並定為常設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及諮商輔導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期能蒐整各方意見作成合法、妥適之處理決定。 三、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解聘事項時，應增聘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 四、第三項前段明定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後段明定增聘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擔任之委員，不受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

員人數及任期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上開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一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審議會依前項規定增聘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者，不受前段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第五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七、第六項明定審議會審議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並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以增加決議之正當性。
第十四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服務對象行為屬實。 五、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其服務對象為學校主管機關所管轄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非屬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倘專業輔導人員疑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業輔導人員屬學校職員，交由學校性別平等

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服務對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	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案件管轄學校之爭議以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幼兒遭受不當對待案件之妥適性，爰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修正為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行為，並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部分，修正為由「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四章規定進行調查。專業輔導人員對服務對象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為其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至專業輔導人員對他人有性騷擾行為，則依其行為態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第六款引敘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原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為第二十七條規定，並增訂權勢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爰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另相關案件原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修正為由「學校主管機關」確認，修正理由同第四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議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款、第五款之說明。 (四)第七款原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修正為由「學校主管機關」確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八款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考量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學校主管機關聘用，且第十條第一項已明定專業輔導人員負有通報責任，爰予修正；另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對象包括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爰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場域。 (六)第九款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規定，定明案件應否經審議會審議，說明如下： (一)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其有罪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對學校主管機關有拘束力，爰學校主管機關應受拘束，故免經審議會審議。 (二)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者，其判決或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學校主管機關亦有拘束力，爰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之事實，確認有無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故免經審議會審議。 (三)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係涉及專業輔導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之情形，爰須經由第二十五條調查小組機制，由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協助學校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其中第五款之情形情節應經審議會審議有無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以保護服務對象及維護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性。 (四)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形者，係涉及專業輔導人員與服務對象間，是否維持專業輔導關係，以及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性及適任性，爰須經由第二十五條調查小組機制，由輔導諮商或法律專家學者協助學校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經審議會審議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以求違法事件調查處理之公正、嚴謹性。 (五)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者，係涉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性

		及適任性，爰須經由第二十五條調查小組機制，由輔導諮商或法律專家學者協助學校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由審議會審議，有無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以求違法事件調查處理之公正、嚴謹性。
第十五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服務對象，造成其身心侵害，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	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一)至(三)、(四)、(六)。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定明案件應否經審議會審議。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議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一、條次變更。 二、相關案件改由審議會審議，爰修正序文。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第二款援引之條次，由「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由「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五條」；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六款、第七款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條次，由「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並配合本次修正條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審議會審議，由學校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由「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八條」，由「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由「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五條」及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條次，由「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	第十三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由「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由「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四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	第十五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說明三。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由「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由「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三、第二項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說明二。

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報酬。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報酬；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報酬。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報酬；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報酬。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由「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九條」；另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稱之薪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二、約聘報酬。」係指報酬，爰將「不發給薪資」修正為「不發給報酬」。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說明二；另參考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停聘期間之報酬發給規定，以兼顧專業輔導人員權益保障。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
第四章　不適任之檢舉、受理、調查及處理		章名新增。
第二十二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由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由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以及審查小組召集

聘（派）兼之。 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人與主席選定規範。 三、案件是否受理，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於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開會與決議門檻。 四、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以便初步瞭解及釐清事實，協助審查小組判斷應否受理。
第二十三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檢舉。但行為人無現職所屬學校主管機關者，由行為時所屬學校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有不適任事實時，能讓相關機關迅速獲悉進行處理，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有關違法行為之舉發，通常使用「檢舉」此一用語，爰明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提出檢舉。又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任專業輔導人員，明定不適任事件之受理檢舉機關，為事件行為人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但行為人無現職所屬學校主管機關者，由行為時所屬學校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三、學校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專業輔導人

		員疑似有不適任事實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並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之限制，併予敘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並定期向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主管機關認有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通知內敘明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違法事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審查小組並應定期向審議會報告，以利審議會知悉審查結果。 三、第二項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之態樣。 四、第三項定明，針對已撤回之檢舉案件，基於公益與行政監督之考量，學校主管機關認定專業輔導人員有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因其違法情節重大，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五、第四項為使檢舉人知悉其檢舉之案件是否受理，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及通知檢舉人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主管機關為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 三、第十六條。 前項調查小組置成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自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所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輔導諮商或法律專家學者。 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對服務對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時，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組成調查小組，爰訂定第一項規範其組成。 三、考量案件調查涉及高度專業性，應由具調查專業與經培訓合格之人員擔任，爰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應置成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另為維護調查之公正性，應禁止行為人所屬機關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 四、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對服務對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時，為維護調查之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及應包括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五、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正，避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爰於第四項定明。
第二十六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明定訪談時錄音、錄影之規定。 (二)第二款為使調查程序進行順暢，及避免當事人、檢舉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不配合調查，延宕調查程序，爰訂定上開人員配

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當事人、檢舉人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		合調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另後段所稱「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係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三）第三款考量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當事人之觀點有重要參考價值，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爰定明於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第四款為避免相關人員之權力不對等而有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爰明定避免對質原則。 （五）第五款為保護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 三、第二項定明，參與調查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保密義務，以全面保護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 四、如有發生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被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被行為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章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及第三章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訂定。

服務。 六、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學校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之調查處理，其目的並非追究行為人之民事、刑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 三、為使調查程序得順利進行，避免外力獲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而不當介入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原始文書之封存，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第二十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學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避免調查程序延宕，爰明定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就延長次數、期間明定其限制。 三、第二項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延宕調查程序，爰明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四、第三項明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檢舉之案由、調查歷程、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五、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

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保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三五七號函釋意旨，其性質上屬公法上契約關係。如對成績考核、獎懲等事項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準用第七十七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屬契約爭議，得依相關法規規定逕提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其他相關人員、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行為人於審議會陳述意見時，學校主管機關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主管機關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交審議會進行審議。為協助審議會瞭解調查經過及調查報告內容，調查小組應依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三、第二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審議過程之公正性及專業性，爰第一款明定審議會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另為求審議之公正、嚴謹，爰於第二款明定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其他相關人員、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四、第三項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校園性別

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訂定。
第五章　報酬、協助、考核及補助		章名新增。
第三十一條　專業輔導人員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聘用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六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六階為限。 三、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七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九等四階為限。但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期間，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而獲得中央政府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表揚，自其晉級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核定之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修正專業輔導人員之薪點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新增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爰增訂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七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九等四階為限；為激勵專業輔導人員並期望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久任，在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期間，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而獲得教育部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揚計畫之全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之資深敬業獎之一表揚者，自其晉級至九等四階後，經年終考核甲等者，得晉薪點一階至九等五階。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

至九等四階後，經年終考核甲等者，得晉薪點一階至九等五階： (一)教育部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揚計畫之全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 (二)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 (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之資深敬業獎。 四、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九等六階為限。 五、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督導人員時，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待遇提敘二階支薪，至九等六階為限。 六、督導人員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改聘為專業輔導人員時，應採計其服務年資提敘，並回歸第一款至第三款支薪基準。 七、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六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八、具第六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八條第二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辦法聘用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三款移列，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核定之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修正督導人員之薪點起薪及上限，。 (五)第五款考量既有專業輔導人員擔任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或督導人員時，其報酬仍持續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不因其服務內容轉換而增加報酬，爰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核定之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增訂有關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督導人員時，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待遇(即為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中所稱現職待遇)提敘二階支薪，並以九等六階為限，以支持督導機制。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規定業經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七)第六款，有關督導人員經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改聘為專業輔導人員(包括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時，應採計其服務年資提敘，並回歸第一款至第三款支薪基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經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改聘為專業輔導人員時，亦同。 (八)第七款、第八款由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移列，並配合條次、款次調

之專業輔導人員，按其於一百十五年聘用契約之存續期間，補發依前項所定基準與原規定之報酬差額。		整，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專業輔導人員、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之報酬調升，經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五二〇〇〇七七五號函核定，並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補發報酬差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學校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研提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之意見，報經審議會審議後，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之機制。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已規範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修正為「其補助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主管機關快速因應實務需求。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三十五條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且定終身不得擔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且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前三項規定，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契約。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應予終止契約之態樣。 三、為利學校主管機關得以要求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履行終身不得聘任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及第十六條有關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於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準用之。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準用第二十一條有關停聘期間報酬之規定，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契約。		二、第一項明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準用之規定。 三、有關停聘期間報酬之發給規定應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契約，俾利辦理，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業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